

## 2021-22 財政預算

### (1) 簡介

2021-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繼續推出逆周期措施，以緩解經濟下行及疫情打擊帶來的壓力。預算案透過發揮資源運用的槓桿效應，盡力支援市民、僱員及企業。政府亦將持續投資基建、推動產業發展，抓緊未來發展的大方向與新趨勢。

### (2) 預算總覽

#### (i) 主要數字

	2020-21 修訂預算 (億元)	2021-22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7,212	6,119	-15.2%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4,721	5,176	9.6%
非經營開支	992	1,159	16.9%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669	777	16.2%
政府開支	8,204	7,278	-11.3%
政府收入	5,435	5,911	8.8%
已計入發行綠色債券款 項的綜合赤字	(2,576)	(1,016)	-60.5%

2021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4.5% 至 6.5%。

(ii) 由 2016-17 年度至 2021-22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b>2016-17 實際 (億元)</b>	<b>2021-22 預算 (億元)</b>	<b>2021-22 相比 2016-17 累積增長</b>	<b>趨勢增長</b>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3,446	5,176	50.2%	8.5%
- 教育	755	1,007	33.3%	5.9%
- 社會福利	635	1,057	66.3%	10.7%
- 衛生	587	959	63.4%	10.3%
政府開支	4,620	7,278	57.5%	9.5%
政府收入	5,731	5,911	3.1%	0.6%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4,904	28,598	14.8%	2.8%

(iii) 2021-22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增長如下 -

	<b>2021-22 相比</b>	
	<b>1997-98</b>	<b>2016-17</b>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274.5%	+57.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08.3%	+14.8%

(iv) 估計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約 2% (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 的提振作用。

### (3) 政府經常開支

- (i) 2021-22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5,176 億元，比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6% 即 455 億元；與 1997-98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1-22 相比	
	1997-98	2016-17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246.5%	+50.2%

- (ii) 持續增加政府經常開支，提供資源推行新增及現有服務，反映政府決心為社會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作出長遠承擔。同時，面對經濟下行及人口高齡化對公共開支構成的壓力，政府處理公共財政必須格外審慎。在不影響民生開支及公共服務的前提下，政府將通過節流，加強財政紀律。
- (iii)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19-20 實際 (億元)	2020-21 修訂預算 (億元)	2021-22		
			預算 (億元)	相比 2020-21	相比 2016-17
教育	924	971	1,007	+3.7%	+33.3%
社會福利	816	909	1,057	+16.2%	+66.3%
衛生	821	889	959	+7.9%	+63.4%
<b>總計</b>	<b>2,561</b>	<b>2,769</b>	<b>3,023</b>	<b>+9.2%</b>	<b>+52.9%</b>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 (4)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ii) 預計至 2021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4,890 億元。
- (iii) 2021-22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777 億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669 億元。
- (iv) 如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約 80 項新工程(項目總值共約 1,570 億元)於 2021-22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醫療、房屋及土地供應、文娛及地區設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 (5)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b>		
1. 預留超過 84 億元 <sup>1</sup> ，為全港市民採購符合安全、療效和質素要求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sup>^</sup> 8,181	普羅大眾
2. 推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各項措施，包括提升跨境防控管制措施、檢疫安排及檢測能力	<sup>#</sup> 5,498	普羅大眾
3. 協助醫管局設立更多社區治療和隔離設施，及進一步擴大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	<sup>#</sup> 1,416	普羅大眾
4. 落實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的計劃	<sup>+</sup> 1,255 <sup>2</sup>	會議及展覽業界，以及相關行業和普羅大眾
5.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	<sup>^</sup> 1,000	創意產業

<sup>1</sup> 部分預期在 2020-21 年度支用。

<sup>2</sup> 為重置港灣消防局。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 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sup>^</sup> 500 <sup>+</sup> 500	100名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及其研究團隊
7. 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臨時放寬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的特別措施，為期六個月（由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up>#</sup> 720	普羅大眾
8. 恆常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sup>*</sup> 415	每年6萬至8萬人次（在恆常化後）
9. 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sup>^</sup> 376	2千名於2019至2021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
10. 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並推動社會實行低碳生活和經濟轉型	<sup>+</sup> 317 <sup>#</sup> 37	減少碳排放，對社會有所裨益
11. 在與環境相關的基金下開展更多綠色項目和增加就業機會	<sup>^</sup> 100 <sup>#</sup> 2	普羅大眾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2. 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預留 5,000 萬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由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50	來自合資格專業服務界別的香港專業人士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的財政影響 (I)**

**20,367**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18,295**

- 經常性措施

8,088

- 非經常性措施

10,207

非經營開支

**2,072**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II. 財政預算建議</b>		
<b>(A) 一次性紓緩措施</b>		
<b><u>開支措施</u></b>		
13. 向每名合資格居民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本地消費	<sup>^</sup> 36,000 <sup>#</sup> 611	約 720 萬合資格的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
14. 在「創造職位計劃」下開設額外臨時職位	<sup>^</sup> 6,600	約 3 萬人
15. 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1,000元電費補貼	<sup>^</sup> 2,800	超過 270 萬個住戶
16. 向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半個月的援助 / 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sup>^</sup> 2,503	約 151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7 萬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及 2 萬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17. 為參加202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sup>^</sup> 150	約 43 7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開支措施小計	48,664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u>收入措施</u></b>		
18. 寬減2021-22年度四季的差餉，上限為－		
<b><u>住宅物業單位</u></b>		
首兩季每戶每季1,5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1,000元	Ω11,603	295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b><u>非住宅物業單位</u></b>		
首兩季每戶每季5,0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2,000元	Ω3,426	4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19. 寬減2020/21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0,000元	Ω11,380	187 萬名納稅人
20. 寬免2021-22年度商業登記費	Ω3,000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
21. 由2021年4月1日至9月30日，繼續現時適用於政府物業合資格租戶、以及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百分之七十五租金及費用寬減。同一時期內，應政府要求以致需要關閉處所的租戶，在關閉期間可繼續獲百分之百租金寬免	Ω1,405	約 25 000 份租約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2. 寬減2020/21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10,000元	Ω1,050	128 000 家企業
23. 延長寬減由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非住宅用途淡水額外八個月百分之七十五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月寬減額上限為20,000元（水費）及12,500元（排污費）	Ω680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
收入措施小計	32,544	
<b>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b>	<b>81,208</b>	

## (B)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 開支措施

24.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95億元	^9,500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獲款者
25. 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政府提供150億港元總擔保額	^6,750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失業而失去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6.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包括延長申請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將最長還款期由5年延長至8年，將「還息不還本」期限的上限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以及將每間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2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總和提高至18個月，以600萬元為上限	<sup>^</sup> 6,158 <sup>3</sup>	所有合資格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中小企
27.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分階段注資15億元，以把資助地域範圍分階段擴大至所有（現在和將來）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並將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400萬元增加至600萬元	<sup>^</sup> 1,500	香港非上市企業
28. 向獎券基金注資11億元	<sup>^</sup> 1,100	社會福利服務處所發展項目（特別是較大型的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的使用者

<sup>3</sup> 此為預計的政府開支，並受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獲擔保貸款的實際壞賬率影響。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9. 設立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為老舊、差餉租值較低樓宇的業主提供支援，以檢查及維修大廈排水系統	<sup>^</sup> 1,000	合資格的高齡住用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
30. 向回收基金注資10億元，延長基金運作，繼續提供財政資助予回收業界，推動其可持續發展	<sup>^</sup> 1,000	預計有超過1 000 個回收企業受惠
31. 額外撥款10億元，以在現有政府處所安裝更多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 -		用可再生能源可減少碳排放，對社會有所裨益
- 在現有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本開支	<sup>+</sup> 600	
- 這些裝置在最初15年運作的維修開支	<sup>#</sup> 400	
32. 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持其恢復和重推香港旅遊業的工作	<sup>#</sup> 765	旅客、本地市民及經濟
33. 優化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的康樂用地及訪客設施	<sup>+</sup> 500 <sup>#</sup> 15	所有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訪客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4. 由2021-22年度開始為貿發局提供三年額外撥款，以開發虛擬平台提供更多線上服務及進行數碼化，以及推廣香港在醫療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優勢	+301 #74	香港企業及貿發局服務的用家
35. 開展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	+318 #26	相關體育總會及其屬會、地區足球組織、學校及其他團體，尤其是青少年，以及足球愛好者
36. 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資助在香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發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7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專業服務界
37. 透過整合及優化現行「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於2021年中引入為期三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藉此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	^255	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及借款人
38. 擴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至所有公帑資助小學	^225	全港公帑資助小學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9. 撥款1億6,900萬元予旅遊事務署，由2021-22年度起繼續推行現時的四個旅遊項目，開拓更多本地文化和綠色旅遊資源以重振旅遊業，並為市民及旅客提供豐富的歷史文化及旅遊消閒體驗	#169	旅客、本地市民及經濟
40. 撥款1億5千萬元，推行名為「綠色社福機構」的新措施，以提升接受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節能表現	+128	較大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例如青少年服務中心、安老院舍等
	#22	較小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例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等
41. 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48	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保險公司或國際機構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2. 提供具策略性、結構性和持續性的項目推展培訓計劃，以加強中層建造專業人員的項目推展能力和培育未來的主要項目領導人才	^6	大約 300 名建造專業人員將參加計劃，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整體表現
開支措施小計	<hr/> <hr/> 31,130	
<b><u>收入措施</u></b>		
43. 上調私家車首次登記稅15%，並上調「一換一計劃」下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上限（現時為250,000元）至287,500元	Ω309	普羅大眾
44. 上調私家車牌照費30%	Ω(921)	普羅大眾
45. 上調電動車牌照費30%	Ω(9)	普羅大眾
46. 增加股票印花稅的稅率	Ω(12,000)	普羅大眾
收入措施小計	<hr/> <hr/> (12,621)	
<b>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b>	<hr/> <hr/> <b>18,509</b>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C) 節流計劃</b>		
47. 在政府內實施節流計劃	(3,900)	普羅大眾
未計入發行債券的財政 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A+B+C)	<u>95,817</u>	
<b>(D) 發行債券</b>		
48.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為期五年	(128,700)	投資者及金融服務業界
已計入發行債券的財政 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 (A+B+C+D)	<u>(32,883)</u>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及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I)	<u>(12,516)</u>	

加上括號的數字代表政府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或發行債券所得。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經營赤字	(2,808)	(1,416)	(402)	(406)	(314)	(224)
非經營盈餘／(赤字)	39	49	(68)	(126)	(108)	147
根據政府綠色債券 計劃發行綠色債券 所得的淨收入	193	351	351	351	351	351
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	-	-	-	(78)	(78)
<b>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款項的綜合 盈餘／(赤字)</b>	<b>(2,576)</b>	<b>(1,016)</b>	<b>(119)</b>	<b>(181)</b>	<b>(149)</b>	<b>196</b>
<b>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	<b>9,027</b>	<b>8,011</b>	<b>7,892</b>	<b>7,711</b>	<b>7,562</b>	<b>7,758</b>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13	13	13	12	12	12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33.3%	28.0%	26.2%	24.3%	22.6%	22.1%

### 附件 – 主要政策組別開支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 教育

1. 2021-22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1,109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5.2%，比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即 \$29 億元。
2. 2021-22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007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9.5%，比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即 \$36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現行措施

- (i) 2021-22 年度的7 億4,200 萬元額外資源(由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8 億元)是用於改善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整合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於取錄相對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i) 2021-22 年度的9 億500 萬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8 億7,600 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9 億400 萬元)是用於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經常「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
- (iii) 2021-22 年度的1 億8,800 萬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1 億4,200 萬元；由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 億5,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高等教育界研究發展的措施，包括增加現有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名額，以及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 (iv) 2021-22 年度的5 億7,000 萬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5 億7,000 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5 億6,900 萬元)是用於向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
- (v)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已於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2021-22 年度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68 億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69 億元)。
- (vi) 2021-22 年度的22 億6,100 萬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21 億5,800 萬元；由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2 億6,100 萬元)是用於由2020/21 學年起，把為幼稚園、小學、中學日校和特殊學校學生提供的2,500 元學生津貼恆常化。
- (vii) 2021-22 年度的3 億6,000 萬元額外資源(由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3 億6,000 萬元)是用於落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優化措施，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例如由2020/21 學年起，改善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以及把自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用作計算公營中學(包括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的晉升職位數目)。

###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1 億 5,000 萬元總承擔額(2021-22 年度的現金流約為1 億 4,900 萬元)是用於為參加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ii) 7,700 萬元總承擔額(2021-22 年度的現金流約為1,400 萬元)是用於職訓局為推動職業專才教育而建立的智能應用科技及流動平台。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2021-22 年度的現金流為 2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支援推行一項新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iv) 1 億 1,000 萬元總承擔額(2021-22 年度的現金流為 8,800 萬元)是用於為資助學校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取代手動水龍頭。

(b) 現行措施

(i) 2021-22 年度的 16 億元(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6 億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ii) 2021-22 年度的 9,500 萬元(至 2026-27 年的總撥款為 20 億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ii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1-22 年度 8,400 萬元的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 沒有現金流)是用於推行「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向獨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 以開辦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

(iv)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1-22 年度 2 億 8,500 萬元的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 億 600 萬元)是用於資助 600 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 社會福利

1. 2021-22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206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6.6%，比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5%，即 205 億元。
2. 2021-22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57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20.4%，比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即 148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2021-22 年度的 2 億 8,400 萬元 (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4 億 1,500 萬元) 是用於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 2021 年 8 月起恆常化後的開支。

#### (b) 現行措施

2021-22 年度的 27 億 4,400 萬元 (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74 億 9,100 萬元) 是用於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 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票價差額，包括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及在 60 至 64 歲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特別為二元優惠計劃而設的個人八達通卡 (個人卡) 作為享用優惠的先決條件下，落實下調受惠年齡資格至 60 歲。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a) 現行措施

(i) 1 億 2,700 萬元額外承擔額是用於應付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恆常化前因需求上升而於 2021 年 3 月至 7 月所欠的差額開支。

(ii) 2 億 800 萬元額外承擔額及 1 億 400 萬元 2021-22 年度的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萬 8,000 元)主要用於逐步推出二元優惠計劃下特別為受惠人士而設的個人卡。

社會保障

自 2016-17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實際)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21,164 (22,308)^	20,551 (21,700)^	19,930 (22,323)#	20,305 (22,667)@	21,558 (22,728)^	23,597 (24,251)+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20,508 (22,123)^	21,884 (23,632)^	33,847 (39,340)#	31,507 (36,643)@	36,335 (39,171)^	41,806 (43,534)+
總額 (百萬元)*	41,672 (44,431)^	42,434 (45,332)^	53,777 (61,663)#	51,812 (59,310)@	57,893 (61,899)^	65,403 (67,785)+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兩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及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佈的另一輪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 衛生

1. 2021-22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58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5.9%，比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即 175 億元。
2. 2021-22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95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8.5%，比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即 70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額外經常撥款為 121 億 9,300 萬元。

2021-22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824 億元(包括 807 億元經常資助金、5,190 萬元非經常撥款和 17 億元非經營資助金)，較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787 億元)增加 4.7%。

經常資助金為 807 億元，較 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770 億元)增加 4.7%，當中 14 億元用以進一步支援醫管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亦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a) 新措施

(i) 1 億 5,600 萬元是用於配合不同年齡組別對醫院及社區精神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 在港島東聯網和九龍中聯網分階段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加強與兒科醫生協作及跨專業培訓；並擴展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至更多學校，以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 增聘個案經理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
- 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以配合長者精神健康需要；
- 支援葵涌醫院重建後的服務；

(ii) 1 億 2,400 萬元是用於加強醫管局的癌症服務：

- 延長港島東聯網、九龍中聯網、九龍西聯網和新界東聯網為癌症病人提供放射治療服務的時間；
- 設立護士／藥劑師診所，以加強系統性癌症治療服務；
- 增聘癌症個案經理，以惠及更多婦科及血液科的癌症病人，並擴展癌症個案經理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多一種癌症；
- 發展聯網癌症綜合治療的服務模式，透過加強協調和跨專科團隊的合作，提供一站式診斷服務，並加快提供護理服務，以促進和加強為癌症病人提供的護理服務；

(iii) 5,400 萬元是用於擴大醫療費用減免範圍；



- (iv) 4,600 萬元是用於繼續加強遺傳及基因組服務，設立遺傳及基因組臨床服務，以及支援香港兒童醫院有關患有不常見疾病及遺傳病病人的服務規劃和改善工作；以及
- (v) 300 萬元是用於與衛生署合作，繼續制定策略，以有效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對健康的影響；增強化驗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對肝炎相關化驗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設立肝炎護士診所，以緩解肝臟科診所的壓力和增加服務能力。

(b) 現行措施

加強現有服務的主要措施如下：

- (i) 增設約 300 張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及內窺鏡檢查節數；
- (ii) 加強診斷造影服務和增加放射服務的就診人次；
- (iii) 增加三個聯網(即九龍東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共 28 500 個，以及增加專科門診就診人次；
- (iv) 加強病理學及藥劑服務；
- (v) 加強非臨床支援服務，例如病人運送及食物服務；
- (vi)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包括末期腎病及青光眼；
- (vii)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包括心臟病及血管疾病；
- (viii) 加強針對傳染病的服務，包括建立以聯網為基礎的傳染病網絡，以及增加人手以在不同的臨床環境下進行感染控制及清潔；
- (ix) 加強紓緩及晚期照顧、長者照顧及復康服務；以及
- (x) 採用新科技，善用醫療儀器進行特定治療程序，並按照國際指引使用藥物，以改善病人護理。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i) 2021-22 年度的 26 億 7,300 萬元(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52 億 6,100 萬元)是用於推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新措施：

- 2021-22 年度的 25 億 2,700 萬元(2021-22 至 2022-23 年度為期兩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50 億 4,800 萬元)，以推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各項措施；
- 2021-22 年度的 1 億 1,100 萬元一次性有時限撥款額是用於推行「香港健康碼」及逐步恢復出入境口岸的所有服務；
- 2021-22 年度的 2,700 萬元(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8,600 萬元)是用於支付為了實施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而設的資訊科技設施和系統所需的經常費用；以及
- 2021-22 年度的 800 萬元(2021-22 至 2022-23 年度為期兩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600 萬元)是用於支付有關處理個案和追蹤接觸者的系統和設備的經常性保養費用。

(b) 現行措施

(i) 2021-22 年度的 3 億 4,5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7 億 900 萬元及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59 億 700 萬元)是用於長者醫療券計劃：

- 2021-22 年度的 2 億 1,0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推行有關計劃；

- 1 億 2,400 萬元額外撥款是用於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讓長者的生活更有保障和尊嚴；
  - 2021-22 年度的 1,1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在 2019-20 年度一次性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名合資格人士 1,000 元)，以及將長者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
- (ii) 2021-22 年度的 9,5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8,1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和推行各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和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疫苗資助計劃和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的疫苗資助，以及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
- (iii) 2021-22 年度的 4,8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3 億 4,200 萬元)是用於控制愛滋病正在增加的趨勢，以及令現時的愛滋病診治與國際標準一致；
- (iv) 2021-22 年度的 2,9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1-22 至 2025-26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9,600 萬元)是用於有關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的措施、乳癌篩檢計劃、為少數族裔婦女作子宮頸檢查，以及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
- (v) 2021-22 年度的 1,7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1-22 至 2024-25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7,400 萬元)是用於把「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延長三年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及
- (vi) 2021-22 年度的 1,5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400 萬元)是用於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所擬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服務優化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C. 衛生科

現行措施

2021-22 年度的 2,400 萬元是用於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及青少年推行新服務模式先導計劃。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84 億 4,1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1-22 年度的 65 億 7,800 萬元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18 億 6,300 萬元)是用於採購和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ii) 2021-22 年度的 16 億 6,600 萬元撥款(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15 億 9,800 萬元)(包括從 50 億元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款項中撥出的 6 億 6,600 萬元)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及推行電腦化計劃；
- (iii) 42 億 2,3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1-22 年度的 6 億 7,400 萬元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3,800 萬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iv) 5 億 9,6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1-22 年度的 2 億 3,800 萬元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0 元)是用於「地區康健站」計劃；
- (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1-22 年度的 1 億 6,200 萬元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1,000 萬元)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
- (vi) 5 億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1-22 年度的 1 億 1,800 萬元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4,800 萬元)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以及

- (vii) 1 億 38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1-22 年度的 5,190 萬元現金流(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為 5,190 萬元)是用於推行特別支援計劃，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影響而未能如期回港前往醫管局覆診的醫管局慢性病患者，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接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